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檢附證件：

- 建物證明文件：(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2) 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 其他：(1) 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2)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自112年1月1日起，滿18歲成年。

## 一、土地使用情形 (※為必填欄位)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坐落 (包括里別)	※實際使用面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嘉義市							嘉義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3. 持分土地之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平方公尺 營業： 平方公尺 出租： 平方公尺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

(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者免填)

項 目	姓 名	身 統 一 編 號	證 號	出 生 日 期	戶 籍 地 址 (包括村里別)
土地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配 偶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稱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設 籍 人 (稱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貼心叮嚀：戶籍異動會影響原適用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等稅捐優惠，請審慎評估。

##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

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2處以上，請依下列順序依序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適用順序	土地標示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2								
3								
4								

申明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

本人所有下列土地

市(縣) 區(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係本人與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

本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配偶：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成年受扶養親屬：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依民法第1089條規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

若房屋於77年4月29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建物證明文件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 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條條文)

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茲申明

本人 本人之配偶 本人之直系親屬

所有嘉義市 之房屋，

確係坐落於嘉義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上，如有不實，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額，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配偶如為外籍人士，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配偶無不動產申明書。

## 配偶無不動產申明書 (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條條文)

本人配偶 係 人，在台灣確無購置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 2 處以上，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  
(如 2 處以上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 3 公畝、非都市土地 7 公畝者，且免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選擇 1 處者，本項免填)

依檢附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認定適用順序(申明書如第 2 頁)。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規定認定。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僅以 1 處為限，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  
(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依檢附之「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認定，即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申明書如第 2 頁)。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

五、 前揭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房屋及土地，確未供出租或營業使用，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六、本案申請之房屋請同時改按住家用之 自住稅率 非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七、本人之 地價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款，如有退稅時，同意直接撥入以下本人之存款帳戶(納稅義務人、受退稅人及存戶均須同一人)。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05)2254321 轉本府都市發展處。

此 致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是 否簡訊通知案件辦理情形

通訊地址：

※上開地址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請以電話或書面洽稽徵機關辦理更址。

房屋稅繳款書寄送同此地址。

申請以電子(e-mail)傳送：(不需申請者請勿填寫)

1. 本人同意 地價稅 房屋稅(房屋坐落： )

使用牌照稅(車牌號碼： )之 繳款書或 轉帳繳納通知及證明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2. E-mail：

(申請後將寄發驗證信件，須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1處為限。(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自112年1月1日起，滿18歲成年)
  - (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超過1處之自用住宅用地時，依本法第17條第3項認定1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配偶、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之順序適用。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或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分別以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者，應以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未擇定者，應以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最高者為準。(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
  - (二)土地所有權人在本法施行區域內申請之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公畝及非都市土地7公畝時，應依土地所有權人擇定之適用順序計算至該規定之面積限制為止；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以申請當年之自用住宅用地地價稅額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其稅額相同者，依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姻親戶籍所在地之順序認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9條)
- 二、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即9月2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稅法第41條)
- 三、如土地所有權移轉(含繼承、贈與、自益信託)，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第17條規定，仍應由繼承人依同法第41條提出申請。)
-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2計徵：
  -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
  -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土地稅法第17條)
- 五、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
- 六、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
- 七、自住房屋，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使用，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情形者。(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
- 八、稅捐稽徵法規定：
  - 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